

以上措置不得妨礙大會履行決議案三七七A(五)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聯合國組織主要職責既在維持並促進各國間之和平、安全及正義，

鑒於全體會員國負有遵守憲章所定義務，以促進國際和平之責任，

鑒於憲章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

確信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舉凡足以威脅世界和平之問題，皆有謀取一致同意之必要，

憶及大會“籲請列強戮力同心，捐棄成見，破除畛域，奠定永久和平”之決議案一九〇(三)，

特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

(a) 用集體或其他方式，會商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之問題，必要時並與有關各國會商，以期根據憲章之精神與文字，化除主要歧見，覓致協議；

(b) 將會商結果，從速通知大會，大會閉幕時，則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三七八(五). 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

A

大會

重申憲章所載之原則，各國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並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亟欲更進一步建立屏障，縱令戰鬪行為業已發生仍須防止戰爭爆發，並願便利各當事國自探措置，停止戰鬪行為，以期有助於爭端之和平解決，

一. 爰建議：

(a) 一國而與其他一國或數國發生武裝衝突時，應採取一切在當時情況下為切實可行並與自衛權利相符合之步驟，儘速終止武裝衝突；

(b) 該國尤應立即公開聲明，無論如何亦應在戰鬪行為發生以後二十四小時內公開聲明，願在敵對國家採取同樣措置之前提下，依據衝突當事各方所同意之條款或聯合國主管機關指示當事各方之條

件，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將其已侵入他國領土、領水或已越過某一界線之軍隊，全數撤退；

(c) 該國應將依照前一段所發表之聲明以及衝突所由肇生之情況，立即通知秘書長，轉達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d) 該國通知秘書長時，倘和平觀察團⁴尚未到達衝突發生地區執行任務，應即同時邀請聯合國主管機關派遣觀察團前往；

(e) 聯合國主管機關就其所審議之案件確定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之責任並於進行其他有關程序時，應將關係各國對於上述建議事項所採之行動加以考慮；

二. 認定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毫不妨礙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妨礙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大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之決議與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⁵所提出之問題，如與聯合國輔助機關國際法委員會現所審議事項合併研究，較為妥善，

決議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連同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事之紀錄全份⁶送交國際法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加以研究，並儘速擬定結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七九(五). 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憶及大會決議案二九五(四)對於如何方能進一步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中有關合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部分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中有關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部分，曾責成大會駐會委員會作有系統之研究，

⁴ 參閱決議案三七七A(五)，B節。

⁵ 參閱文件A/C.1/608。

⁶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八四次至第三九〇次會議。

鑒於大會駐會委員會業已着手研究設置類似南斯拉夫所提議⁷之常設和解機關問題，

鑒於此一問題之研究備極重要而迫切，

一．決定將本屆會議議程中項目七十三（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交付駐會委員會研究；

二．建議駐會委員會在其繼續對和平解決爭端之機構作有系統研究時，應將此項目與設置常設和解機關問題一併研究，並注意南斯拉夫依據項目七十三所提出之提議以及大會第五屆會關於該項目之討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八〇(五)．以行動求取和平。

大會

確認所有人類咸深願生活於永久和平與安全之中，無所憂懼而不虞匱乏，

深信若所有政府咸能一本真誠審察此種願望，並履行其在憲章下所承擔之義務，當能建立永久和平與安全，

譴責任何國家干涉他國內政，期藉威脅或以武力改變其依法成立之政府，

一．爰再鄭重申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為公開之侵略，或係為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係以其他方式發動者，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二．確定：為實現永久和平及安全計，下列各端係必務之圖：

(一)不論侵略發生於何處，必須迅速採取聯合行動，以事應付；

(二)各國必須同意：

(a) 在聯合國主持下，並在業經大會核准之基礎⁸上，接受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俾切實禁用原子武器；

(b) 在聯合國主持下，力謀管制及廢除所有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其他武器；

(c) 在聯合國之管制及檢查制度下，限制所有軍備及軍隊，以期漸次裁減之；

(d) 將轉用人力及經濟資源於軍備情事減至最低限度，並為一般福利力謀發展此種資源，且適當顧及世界發展落後區域之需要；

⁷ 參閱文件 A/1401。

⁸ 見決議案一(一)、四十一(一)、一九一(三)、一九二(三)、二九〇(四)及二九九(四)。

三．宣稱：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能以行動證明其求取和平之意志，則此諸目標均可達成。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八一(五)．譴斥危害和平之宣傳

大會

一．重申其譴斥所有危害和平之宣傳並建議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為人民間友善關係基礎之一之決議案一一〇(二)及二九〇(四)第八段；

二．宣示此項宣傳包括：

(一)煽動衝突或侵略行為之措施；

(二)藉阻止報紙、無線電廣播、或其他通訊工具對國際情勢之報導，致使人民不與外界發生任何接觸之措施，因而妨礙人民間之相互認識及了解者；

(三)意圖隱蔽或曲解聯合國致力和平之活動，或阻止其人民知悉其他會員國意見之措施。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八二(五)．希臘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所受之威脅

A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關於希臘游擊隊所俘嗣經送往希臘以北國家之希臘軍隊官兵問題之一致結論，⁹

備悉除南斯拉夫一國外，其他有關國家現仍拘留上述希臘軍隊官兵，不合公認之國際慣例，

一．建議凡願返國之希臘軍隊官兵均予遣送回籍；

二．請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俾本決議案得以迅速施行；

三．着祕書長商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紅十字會同盟與有關國家國內之紅十字會確立連繫，以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三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¹⁰，並悉希臘北部邊境之情勢雖已稍見改善，然希臘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仍受威脅，

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¹⁰ 同上。